证券代码：920807　　证券简称：奔朗新材　　公告编号：2026-074

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0 月 27 日

2.会议召开地点：奔朗新材 522 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方式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 年 10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尹育航先生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董事刘祖铭、匡同春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2 号——季度报告》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该季度报告包含的信息全面、准确、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状况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7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连续服务年限已 13 年，综合考虑公司自身业务发展需求及整体审计工作需要，为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公司拟变更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拟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依据公司与其签订的相关协议执行。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认为：经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审核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具备良好的诚信、足够的独立性和较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公司已就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 2026 年度

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7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需经股东会审议批准，特提请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在佛山市顺德区公司总部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6-07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8 日